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应急避难场所 专项规划编制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 方 一： 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乙 方 二：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签订地点： 郑州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甲方就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71，包号：豫政采(2)20252142-1）委托乙方（除特别指明外，本合同中的乙方一、乙方二统称为乙方）对此项目进行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内容：按照国家规定和标准，完成河南省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二、服务地点及期限

2.1 服务地点：河南省。

2.2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 300 个日历天（即 2026 年 10 月 21 日前，如因特殊情况造成项目时间推迟，最终以甲方确定时间为准）。

三、服务质量和要求

3.1 乙方应积极、负责地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并保证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专业的规范及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所委托之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根据服务事项的进度及双方议定的计划日程，按时向甲方交付本合同要求的服务成果。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 1598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捌仟圆整），已包含合同服务内容相关所有费用和乙方依法承担的全部税费。

4.2 支付方式

根据项目进度划分，共分两期支付编制费用：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支付服务费¥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圆整），乙方一收到款项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二支付服务费¥400000.00 元（大写：肆拾万圆整）。

第二次：乙方提交经专家评审验收的正式成果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支付生效服务费用¥598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圆整），乙方一在收到款项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二支付服务费用¥239200 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贰佰圆整）。

乙方一收到款项后逾期二十个工作日未向乙方二支付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应付费用的

1‰之标准赔偿乙方二。

4.3 各方确认并同意，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之款项支付至以下指定乙方账户。

乙方一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1702020609200517696

乙方二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郑州市郊区支行

银行账号：20341010500100001001951

甲方付款前乙方一应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乙方一付款前乙方二应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乙方一有权拒付。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5.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5.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

5.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5.7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5.8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5.9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6.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6.3 乙方应配备有一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6.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7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6.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6.9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6.10 合同项目实施主办、组织和协调等一切工作由乙方一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其签署的关于本项目的资料、承诺、与甲方达成的意向等，与乙方二经过协商确认后，共同予以认可。

6.11 乙方一、乙方二按内部划分比例或内容具体实施，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双方各自承担项目实施期间各自所发生项目成本费用，对于项目公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费、技术方案评审费、项目评审费等）由双方按比例进行分摊，即乙方一承担 60%，乙方二承担 40%。

乙方一作为项目牵头单位，承担本项目的应急避难场所组织实施工作，与乙方二共同开展现场调查、评估、规划编制、项目评审、成果入库等工作。

乙方一承担本项目的灾害事故风险分析、应急避难人口分析、应急避难资源调查分析、规划目标与指标与应急避难策略等；乙方二承担本项目的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规划和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指引等。

双方除应按本合同承担乙方共同权利义务外，还应按照联合体内部分工和责任划分履行各自义务，并分别对各自工作和提交的技术成果负责。

6.12 因乙方未能全面、按时、正确履行与甲方相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一、乙方二应当共同就本合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任何一方不得以该部分与己方无关而推卸责任。乙方一、乙方二内部可依据相关法律进行追偿。

七、知识产权

7.1 如乙方为完成本方案设计而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专业工具不合法或无权使用，第三方提出侵犯经营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的赔偿。

7.2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条款

8.1 本合同属双方商业机密，甲乙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8.2 各方将视另一方业务相关的所有信息为机密，并有义务予以保密，不将在本合同谈判时或合同期间所获知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本款的条文将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但不适用于任何已在公众知悉范围的资料。

九、通知

9.1 凡依本合同书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

9.2 甲方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宋鹏展

电话：0371-65919783

9.3 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乙方一：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顺河路 12 号

联系人：莫帅林

电话：13526788400

乙方二：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41 号

联系人：潘涛

电话：0371-68108560

9.4 任何一方如变更前述联系方式，应及时通知对方。

9.5 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违约责任

10.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约定期限交付服务成果，则每迟延一日，乙方须按服务费用的 1% 之标准赔偿甲方损失直至乙方交付服务成果之日。

10.2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未能一次性通过专家评审及甲方验收，则自第 2.2 款约定的服务期限期满日的次日起至实际验收合格日，乙方每天须按服务费用的 1% 之标准赔偿甲方损失。

10.3 如甲方在使用服务成果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应另行赔偿。

十一、免责条款

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十二、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或其履行的有关争议，各方协商不能解决时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之前有冲突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13.2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且代表签字后生效。

13.3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持肆份，乙方一持肆份，乙方二持肆份。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5日

乙方一（盖章）

单位名称：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
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5日

乙方二（盖章）

单位名称：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5日